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3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徐兢

林佳洛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零參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分別有明文。查，債權人並未舉證證明電信業者與債務人間就給付電信費用有確定期

01 限，本件電信費用債權應屬無確定期限。另債權人並未提出  
02 電信業者已將上開電信費帳單送達予債務人之證明，尚難認  
03 電信業者已為催告履行，又債權人受讓電信業者對債務人之  
04 電信費用債權，並於發函予債務人，對債務人為債權讓與之  
05 通知，然觀之債權讓與通知書上僅記載債權人受讓債權之意  
06 旨，及請債務人於收受後7日內與債權人承辦人聯絡協商還  
07 款事宜，尚無從憑認係對債務人之請求，是債權人請求逾主  
08 文所示期間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 
12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